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王妤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fish810906@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104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藥局未經醫師處方調劑供應處方藥品「必利勁膜衣錠
(衛署藥輸字第025417號)」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
遵照藥事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2月12日FDA藥字第1079036300A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表示邇來地方衛生局查獲多起藥局未經醫師處方調劑供應處方藥品「必利勁膜衣錠(衛署藥輸字第025417號)」之情事，已違反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
- 三、旨揭之情事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遵循藥事法規定，為民眾用藥安全共同把關。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